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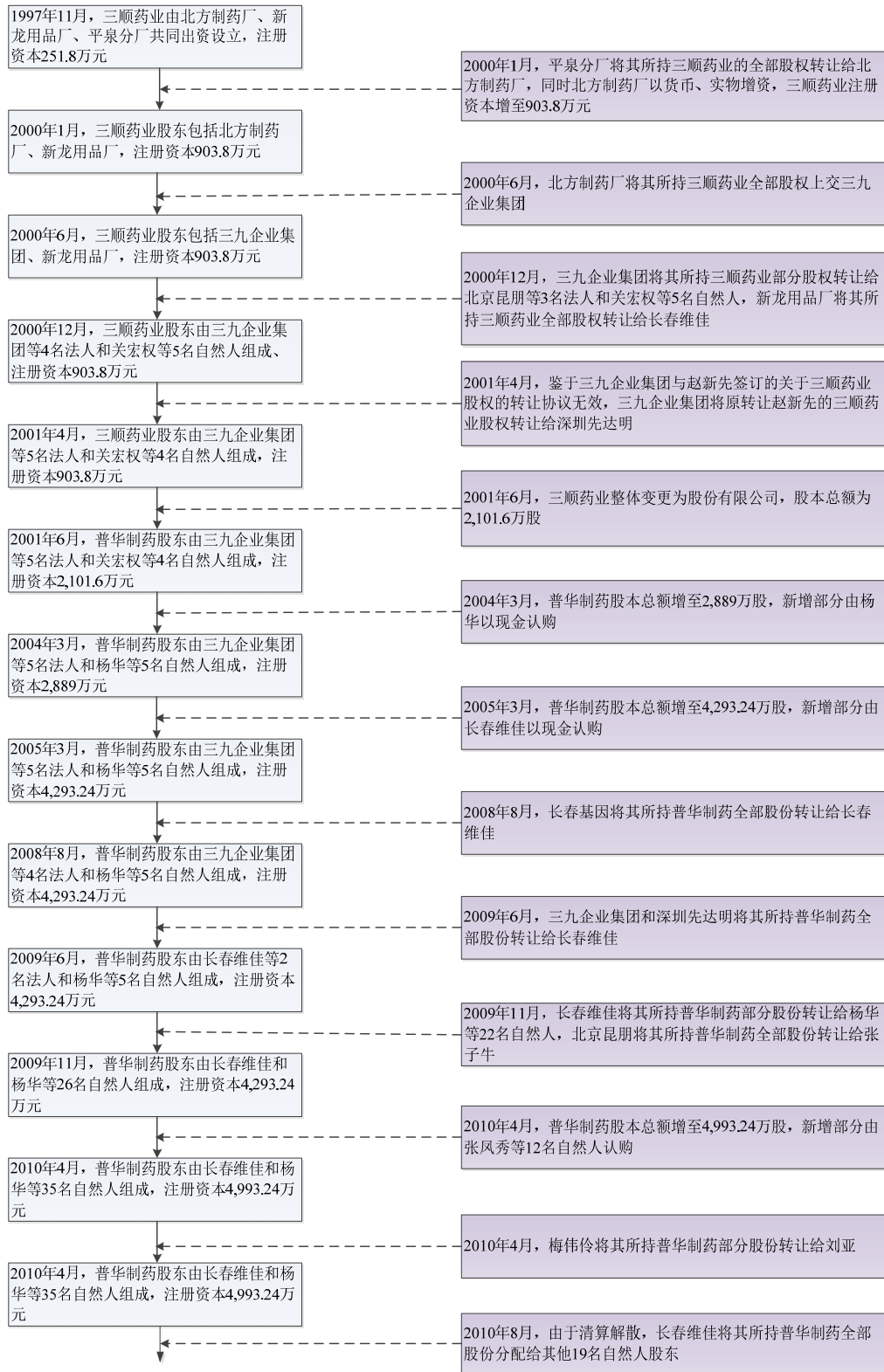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于 1998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简称“三顺药业”）。三顺药业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司股本演变概览如下图：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 1、1997年11月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三顺药业的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三顺药业由长春市北方制药厂(以下简称“北方制药厂”)、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以下简称“新龙用品厂”)、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以下简称“平泉分厂”)共同出资设立。三顺药业注册资本 251.80 万元,其中北方制药厂以无形资产和实物出资 236.80 万元(“三顺”商标作价 5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 186.80 万元),新龙用品厂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平泉分厂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1997年11月10日,吉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二会师验字[1997]第053号)对三顺药业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三顺药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股东经济 性质
1	长春市北方制药厂	236.80	实物: 186.80 万元 无形资产: 50.00 万元	94.04	国有经济
2	长春新龙卫生用品 厂	10.00	货币	3.97	国有经济
3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 所平泉分厂	5.00	货币	1.99	国有经济
合计		<b>251.80</b>		<b>100.00</b>	

1997年12月1日,长春市工商局向三顺药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245004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三顺药业设立时存在的问题

北方制药厂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农牧大学(以下简称“农牧大学”),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北方制药厂用于出资的“三顺”商标未履行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吉林省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吉审

事评字[1997]461号)评估,但未按规定履行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

根据2000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0)第103号),在三顺药业设立时,北方制药厂用于对其出资的无形资产(即“三顺”商标)和实物资产(即机器设备)均在该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2000年12月20日,财政部印发了《对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64号),对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北方制药厂在三顺药业设立时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三顺”商标已摊销完毕,目前股份公司仍在使用该商标。

三顺药业成立时,北方制药厂用于出资的“三顺”商标没有经过评估,实物资产经过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确认的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鉴于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信资评报字(2000)第103号《关于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示了相关资产,且财政部出函对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三顺”商标已摊销完毕,因此三顺药业在设立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1999年2月的主管单位变更

1998年5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农牧大学企业管理局和北方制药厂分别就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全部归并给北方制药厂事宜签署《企业归并移交协议书》、《企业资产移交补充协议》及《关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员工移交问题的补充协议》、《关于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员工移交问题的补充协议》。

1998年7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农牧大学与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以下简称“三九企业集团”)签订《移交合同书》,农牧大学将其拥有的北方制药厂、新龙用品厂、平泉分厂的全部资产并入三九企业集团,三九企业集团为主管单位,北方制药厂、新龙用品厂、平泉分厂的法人资格继续保留。1998年8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关于北方药

厂移交三九集团事》（[1998]生直字第214号），同意将农牧大学原定列入集中统管范围的长春北方制药厂先行并入三九企业集团，并入后随三九企业集团整体移交地方。1999年2月25日，三九企业集团《关于认定集团直属企业的通知》（[1999]集团字第021号），明确了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为集团直属企业。至此，三顺药业的主管单位由农牧大学变更为三九企业集团。三九企业集团移交地方后其主管单位为财政部。

### 3、2000年1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年1月8日，三顺药业召开股东会，北方制药厂、新龙用品厂和平泉分厂决议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意平泉分厂将其持有的三顺药业1.99%的股权转让给北方制药厂，同时，北方制药厂对三顺药业增资652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410万元，以经评估的产成品增资242万元。三九企业集团《关于同意改制及在第二交易系统上市的批复》（集团字[2000]第060号）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北方制药厂受让平泉分厂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为三九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转，北方制药厂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增资的实物来源为其自有产成品，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是增强三顺药业资金实力，为在拟推出的第二交易系统（创业板）挂牌做准备。

2000年1月7日，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吉远事评字（2000）第003号）对北方制药厂作为增资的产成品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42万元。三九企业集团《关于同意改制及在第二交易系统上市的批复》（集团字[2000]第060号）对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按照1元/单位出资额定价，北方制药厂向三顺药业支付了出资款410万元，转移了经评估的产成品242万元。2000年1月8日，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远大会师验字（2000）00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为三九企业集团系统内部调整事项，目的是筹备三顺药业在拟推出的第二交易系统上市，已经三九企业集团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前，三顺药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1999.12.31
总资产（万元）	1,897.57
净资产（万元）	1,579.42
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1.75
项 目	199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57.40
净利润（万元）	625.57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三顺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九集团长春北方制药厂	893.80	98.89
2	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	10.00	1.11
合计		<b>903.80</b>	<b>100.00</b>

2000年1月18日，长春三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4、2000年6月的股权上交

2000年6月5日，三顺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方制药厂将其所持有的三顺药业98.89%股权上交给三九企业集团。

本次股权上交完成后，三顺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九企业集团	893.80	98.89
2	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	10.00	1.11
合计		<b>903.80</b>	<b>100.00</b>

#### 5、2000年12月的股权转让

三顺药业拟引入其他投资者进行股份改制，故其股东三九企业集团和新龙用品厂对外转让各自所持有的三顺药业部分股权。

2000年11月20日，三顺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九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顺药业59.8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等3位法人和赵新先

等 5 名自然人，新龙用品厂将其所持三顺药业 1.11% 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2 月，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三九企业集团	15.00	3,081,156.77	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昆朋”)
	14.39	2,955,856.39	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维佳”)
	14.00	2,875,746.32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 (以下简称“长春基因”)
	11.50	2,362,220.19	赵新先
	1.50	308,115.68	关宏权
	1.50	308,115.68	黄林青
	1.00	205,410.45	王金乔
	1.00	205,410.45	侯新武
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	1.11	228,005.60	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成为所任职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规定，时任三九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的赵新先与三九企业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001 年 4 月 10 日，三顺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九企业集团将原转让给赵新先的三顺药业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先达明”)。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其资金来源如下：

股权受让方	背景	转让价格 (元/单位出资额)	资金来源
长春维佳	200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2010 年 7 月 22 日注销，股东为杨华、许百川等 19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 2,179.2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	2.27	自有资金
北京昆朋	现更名为“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为张子牛 (持股 65%)，宋立新 (持股 35%)，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技术开发	2.27	自有资金
长春基因	1996 年 7 月 1 日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7	自有资金



	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主管单位为长春市医药管理局，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法定代表人为朱平		
先达明	1998 年 9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股东为三九企业集团（持股 90%），洪如生（持股 10%）	2.27	自有资金
关宏权	改制后担任发行人董事	2.27	自有资金
黄林青	改制后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27	自有资金
王金乔	改制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27	自有资金
侯新武	改制后担任发行人监事	2.27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2.27 元，相关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 2000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0）第 103 号），该评估报告确定的三顺药业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4.11 万元，转让价款为转让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000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印发了《对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64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75 号），对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进行批复，对三九企业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和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结果经财政部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为经评估的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前，三顺药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0.7.31
总资产（万元）	3,851.57
净资产（万元）	2,060.00
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27
项 目	2000 年 1-7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61.07
净利润（万元）	481.28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转让完成后，三顺药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九企业集团	3,524,820	39.00
2	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90	15.50
3	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	1,355,700	15.00
4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	1,265,320	14.00
5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9,370	11.50
6	关宏权	135,570	1.50
7	黄林青	135,570	1.50
8	王金乔	90,380	1.00
9	侯新武	90,380	1.00
合计		<b>9,038,000</b>	<b>100.00</b>

2001年5月16日，长春三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01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2000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0）103号），截至2000年7月31日，三顺药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4.11万元。2000年12月20日，财政部印发了《对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64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301号），截至2000年12月31日，三顺药业净资产为人民币2,101.60万元。

2000年12月6日，三顺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三顺药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75号），同意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2,101.60万股，其中三九企业集团、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为国有法人股。

2001年6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1]33号），同意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2,101.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084号），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21,016,000.00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8,196,240	39.00
2	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7,480	15.50
3	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	3,152,400	15.00
4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	2,942,240	14.00
5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6,840	11.50
6	关宏权	315,240	1.50
7	黄林青	315,240	1.50
8	王金乔	210,160	1.00
9	侯新武	210,160	1.00
合计		<b>21,016,000</b>	<b>100.00</b>

2001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2201071000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4年3月的增资

2003年12月29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通汇评报字[2003]第259号），截至2003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70.19万元。

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股份公司拟增资，2004年1月5日，

三九企业集团审议了《关于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并对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通汇评报字[2003]第 259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2 月 28 日，根据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1.60 万元增至 2,889.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自然人杨华认购，定价依据为吉通汇评报字[2003]第 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1.27 元定价。

杨华向股份公司支付了出资款 1,000 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04 年 3 月 5 日，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光验字[2004]第 106 号），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3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4]5 号），同意股份公司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2,101.60 万元增为 2,889.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三九企业集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股权转让定价为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3.10.31
总资产（万元）	6,699.43
净资产（万元）	2,683.72
每股净资产（元）	1.27
项 目	200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709.11
净利润（万元）	149.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吉通汇评报字[2003]第 259 号评估报告中确认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三九企业集团	8,196,240	28.37
2	杨华	7,874,000	27.25
3	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7,480	11.28
4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2,400	10.91
5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	2,942,240	10.18
6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6,840	8.37
7	关宏权	315,240	1.09
8	黄林青	315,240	1.09
9	王金乔	210,160	0.73
10	侯新武	210,160	0.73
<b>合计</b>		<b>28,890,000</b>	<b>100.00</b>

注：2003年10月，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2005年3月的增资

2004年7月7日，三九企业集团审议了《关于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银行债权处理方案事宜》，同意股份公司的相关股东增资扩股以解决银行债务问题。

2004年8月26日，根据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通汇评报字[2004]第169号），截至200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3.2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040350）。

为偿还银行债务和解决生产经营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股份公司拟增资。2004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93.24万元，新增部分1,404.24万元由长春维佳认购，定价依据为吉通汇评报字[2004]第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28元定价。

长春维佳向股份公司支付了出资款1,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2004年12月3日和2004年12月28日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吉光验字[2004]第577号和第90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分两次缴纳）

进行了审验。

2005年1月1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吉政股批字[2005]2号），同意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由2,889.00万元增为4,293.24万元。

本次增资经三九企业集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股权转让定价为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4.7.31
总资产（万元）	7,168.90
净资产（万元）	3,529.11
每股净资产（元）	1.22
项 目	2004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971.92
净利润（万元）	31.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吉通汇评报字[2004]第169号评估报告中确认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299,880	40.30
2	三九企业集团	8,196,240	19.09
3	杨华	7,874,000	18.34
4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2,400	7.34
5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	2,942,240	6.85
6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6,840	5.63
7	关宏权	315,240	0.73
8	黄林青	315,240	0.73
9	王金乔	210,160	0.49
10	侯新武	210,160	0.49

合计	42,932,400	100.00
----	------------	--------

注：2004年11月，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4、2008年8月的股份转让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号），2008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开始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股权代码为002433。

2007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出具了《关于同意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出售股份的批复》（兽所[2007]111号），同意长春基因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2,942,240股）。

2008年4月21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08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53.31万元。

2008年5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出具《关于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院科[2008]469号），批复同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3,805,787元。

长春基因拟出售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军事医学科学院批复同意长春基因转让该股权，经协商长春维佳拟购买该股权。2008年8月18日，长春基因与长春维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吉股转字2008年2912号），长春基因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2,942,240股），依据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确认的评估结果（院科[2008]469号），按照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29元定价转让给长春维佳，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805,787元，长春维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合同于2008年9月6日经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股权交易鉴证书》（吉股鉴字2008年第24号）；2008年9月8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经军事医学科学院批准，股权转让定价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

产，且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以长春维佳的名义受让股份，长春维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实际受让人的自有资金。代持股份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二）、6、2009年11月的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7.12.31
总资产（万元）	7,379.53
净资产（万元）	4,632.0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项 目	200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16.00
净利润（万元）	-41.11

注：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42,120	47.15
2	三九企业集团	8,196,240	19.09
3	杨华	7,874,000	18.34
4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2,400	7.34
5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6,840	5.63
6	关宏权	315,240	0.73
7	黄林青	315,240	0.73
8	王金乔	210,160	0.49
9	侯新武	210,160	0.49
合计		<b>42,932,400</b>	<b>100.00</b>

#### 5、2009年6月的股份转让

2008年9月，三九企业集团经理办公会决议出售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先达明股东会决议出售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



权转让挂牌。

2008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三九企业集团委托，审计了股份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深专字[2008]349号），截至2008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净资产为41,498,119.40元。

2008年11月26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三九企业集团的委托，对股份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颂评字[2008]S-0253号），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01.86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6.42万元，最终以净资产评估价值5,601.86万元为准，三九企业集团拥有股份公司19.0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69.4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华润总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5月21日，三九企业集团和先达明分别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9.09%和5.63%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挂牌，挂牌价格合计为1,384.83万元；长春维佳竞得上述股权。2009年6月10日，长春维佳与三九企业集团、先达明分别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三九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长春维佳，转让价款1,069.45万元，先达明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长春维佳，转让价款315.38万元，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深国颂评字[2008]S-0253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30元定价，长春维佳向三九企业集团和先达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384.83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两份《股权交易合同》分别出具了0026099、0026098号《产权交易凭证》；2009年8月3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经三九企业集团批准，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形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以长春维佳的名义受让股份，长春维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实际受让人的自有资金。代持股份解除情况详见本节

## “（二）、6、2009年11月的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8.9.30
总资产（万元）	6,674.82
净资产（万元）	4,149.81
每股净资产（元）	0.97
项 目	2008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780.46
净利润（万元）	101.06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855,200	71.87
2	杨华	7,874,000	18.34
3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2,400	7.34
4	关宏权	315,240	0.73
5	黄林青	315,240	0.73
6	王金乔	210,160	0.49
7	侯新武	210,160	0.49
合计		<b>42,932,400</b>	<b>100.00</b>

2016年8月5日，三九企业集团出具《关于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对发行人有关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产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及其前身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2016年9月2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函》（吉政文[2016]119号），对发行人有关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产权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及其前身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

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 6、2009年11月的股份转让

北京昆朋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受让方为张子牛。2009年11月6日，北京昆朋与自然人张子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吉转股字2009年2003号），北京昆朋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3,152,400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子牛，转让价款为3,152,400元。张子牛受让股份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北京昆朋的股东为张子牛及其妻子宋立新，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8年8月和2009年6月，实际受让人以长春维佳的名义分别以1.29元/股受让长春基因转让的2,942,240股股份，以1.30元/股受让三九企业集团、先达明转让的10,613,080股股份，资金来源于实际受让人的自有资金，实际受让人的持股价格为1.31元/股，该价格与长春维佳名义受让长春基因的股权转让价格1.29元/股及长春维佳名义受让三九企业集团、先达明的股权转让价格1.30元/股的价格差额作为长春维佳的代持费用。2009年11月，长春维佳将所代持股份共计13,555,320股转让给实际受让人。

2009年11月10日，长春维佳与各实际受让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吉股转字2009年2004号至2025号），长春维佳将其代为持有的股份公司31.57%股份转让给杨华等22名实际受让人，因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故实际受让人未向长春维佳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解除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人 背景	受让人 持股价格 (元/股)	受让人 资金来源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杨华	4,000,000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1.31	自有资金
2		刘建玲	2,0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3		关黎丽	1,2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4		梅伟伶	9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5		李丹妮	8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6		黄林青	500,000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1.31	自有资金

7	董宁	5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8	许百川	500,000	股份公司董事	1.31	自有资金
9	刘亚	4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0	曹代丽	376,896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1	俞枫	35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2	田雯	300,000	朱峡兄弟之配偶	1.31	自有资金
13	王志敏	300,00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1.31	自有资金
14	李伯平	2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5	谢世城	2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6	高英	2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7	刘雨玲	188,448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8	秦洪君	188,448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19	王卫芳	188,448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20	闫闻	1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21	金丽敏	1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1.31	自有资金
22	张立艳	63,080	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31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3,555,320</b>			

注：长春维佳将其代为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华等 22 名实际受让人时，实际受让人的持股价格为 1.31 元/股，与长春维佳的名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差额为实际受让人支付长春维佳的代持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8.12.31
总资产（万元）	7,560.58
净资产（万元）	5,549.82
每股净资产（元）	1.29
项 目	200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84.05
净利润（万元）	520.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09 年 12 月 8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299,880	40.30
2	杨华	11,874,000	27.66
3	张子牛	3,152,400	7.34
4	刘建玲	2,000,000	4.66
5	关黎丽	1,200,000	2.80
6	梅伟伶	900,000	2.10
7	黄林青	815,240	1.90
8	李丹妮	800,000	1.86
9	董宁	500,000	1.16
10	许百川	500,000	1.16
11	刘亚	400,000	0.93
12	曹代丽	376,896	0.88
13	俞枫	350,000	0.82
14	关宏权	315,240	0.73
15	田雯	300,000	0.70
16	王志敏	300,000	0.70
17	王金乔	210,160	0.49
18	侯新武	210,160	0.49
19	李伯平	200,000	0.47
20	谢世城	200,000	0.47
21	高英	200,000	0.47
22	刘雨玲	188,448	0.44
23	秦洪君	188,448	0.44
24	王卫芳	188,448	0.44
25	闫闻	100,000	0.23
26	金丽敏	100,000	0.23
27	张立艳	63,080	0.15
合计		<b>42,932,400</b>	<b>100.00</b>

## 7、2010年4月的增资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股份公司计划通过增资

方式筹集资金，同时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投资者看好股份公司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部分新增股份。2009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993.24万股，新增部分由张凤秀等12名自然人认购，定价为每股1.3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款 (万元)	背景	增资价格 (元/股)	资金来源
1	张凤秀	247.00	321.10	股份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1.30	自有资金*
2	董宁	150.00	195.00	自然人投资者	1.30	自有资金
3	朱峡	100.00	130.00	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黄林青之妻	1.30	自有资金
4	王建民	90.00	117.00	股份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1.30	自有资金
5	郝忠韬	20.00	26.00	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1.30	自有资金
6	郑仁娜	20.00	26.00	自然人投资者	1.30	自有资金
7	王志敏	18.00	23.4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1.30	自有资金
8	张倩	15.00	19.50	自然人投资者	1.30	自有资金
9	刘奎	15.00	19.5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1.30	自有资金
10	刘涛	10.00	13.00	自然人投资者	1.30	自有资金
11	闫闻	10.00	13.00	自然人投资者	1.30	自有资金
12	崔继华	5.00	6.50	自然人投资者	1.30	自有资金
合计		<b>700.00</b>	<b>910.00</b>			

注\*：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凤秀所认购股份中25.00万股系代持股份，资金来源于实际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其余222.00万股为张凤秀真实持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代持股份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二）、14、2013年9月的股份转让”

2010年4月1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吉验字[2010]第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照2009年6月三九企业集团、先达明退出时股份转让价格。出资方支付了增资款，上述增资不涉及国有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总资产（万元）	6,457.28
净资产（万元）	5,406.58

每股净资产（元）	1.26
<b>项 目</b>	<b>2009 年</b>
营业收入（万元）	3,317.26
净利润（万元）	546.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299,880	34.65
2	杨华	11,874,000	23.78
3	张子牛	3,152,400	6.31
4	张凤秀	2,470,000	4.95
5	刘建玲	2,000,000	4.01
6	董宁	2,000,000	4.01
7	关黎丽	1,200,000	2.40
8	朱峡	1,000,000	2.00
9	梅伟伶	900,000	1.80
10	王建民	900,000	1.80
11	黄林青	815,240	1.63
12	李丹妮	800,000	1.60
13	许百川	500,000	1.00
14	王志敏	480,000	0.96
15	刘亚	400,000	0.80
16	曹代丽	376,896	0.75
17	俞枫	350,000	0.70
18	关宏权	315,240	0.63
19	田雯	300,000	0.60
20	王金乔	210,160	0.42
21	侯新武	210,160	0.42
22	李伯平	200,000	0.40
23	谢世城	200,000	0.40
24	高英	200,000	0.40
25	闫闻	200,000	0.40

26	郝忠韬	200,000	0.40
27	郑仁娜	200,000	0.40
28	刘雨玲	188,448	0.38
29	秦洪君	188,448	0.38
30	王卫芳	188,448	0.38
31	张倩	150,000	0.30
32	刘奎	150,000	0.30
33	金丽敏	100,000	0.20
34	刘涛	100,000	0.20
35	张立艳	63,080	0.13
36	崔继华	50,000	0.10
<b>合计</b>		<b>49,932,400</b>	<b>100.00</b>

2010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8、2010年4月的股份转让

梅伟伶因短期资金需求，向刘亚转让部分股份公司股份。2010年4月2日，梅伟伶和刘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吉股转字2010年542号），梅伟伶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部分股份（40万股）以每股1.3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转让价款合计524,000元，刘亚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价格未出现股权转让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0年6月2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299,880	34.65
2	杨华	11,874,000	23.78
3	张子牛	3,152,400	6.31
4	张凤秀	2,470,000	4.95
5	刘建玲	2,000,000	4.01
6	董宁	2,000,000	4.01
7	关黎丽	1,200,000	2.40
8	朱峡	1,000,000	2.00



9	王建民	900,000	1.80
10	黄林青	815,240	1.63
11	李丹妮	800,000	1.60
12	刘亚	800,000	1.60
13	许百川	500,000	1.00
14	梅伟伶	500,000	1.00
15	王志敏	480,000	0.96
16	曹代丽	376,896	0.75
17	俞枫	350,000	0.70
18	关宏权	315,240	0.63
19	田雯	300,000	0.60
20	王金乔	210,160	0.42
21	侯新武	210,160	0.42
22	李伯平	200,000	0.40
23	谢世城	200,000	0.40
24	高英	200,000	0.40
25	闫闻	200,000	0.40
26	郝忠韬	200,000	0.40
27	郑仁娜	200,000	0.40
28	刘雨玲	188,448	0.38
29	秦洪君	188,448	0.38
30	王卫芳	188,448	0.38
31	张倩	150,000	0.30
32	刘奎	150,000	0.30
33	金丽敏	100,000	0.20
34	刘涛	100,000	0.20
35	张立艳	63,080	0.13
36	崔继华	50,000	0.10
<b>合计</b>		<b>49,932,400</b>	<b>100.00</b>

### 9、2010年8月的股份变更

2009年12月27日，长春维佳召开股东会，决议提前解散长春维佳，同时成立清算组对长春维佳进行清算。

2010年4月26日，长春维佳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根据该方案，长春维佳的主要剩余财产是持有的发行人的17,299,880股股份；剩余财产分配方式为先将长春维佳所持有的发行人的17,299,880股股份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分配，因长春维佳清算而发生的款项或费用以长春维佳剩余的货币资产支付，不足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和补足。

2010年6月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64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记载，长春维佳清算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可分配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可分配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	杨华	9,734,683	44.67	7,728,013
2	许百川	7,748,200	35.56	6,151,016
3	黄林青	2,791,400	12.81	2,215,991
4	关黎丽	566,600	2.60	449,803
5	曹代丽	277,126	1.27	220,000
6	张凤秀	252,000	1.16	200,054
7	牟芳瑜	163,757	0.75	130,001
8	郑仁娜	81,879	0.38	65,001
9	张有军	56,685	0.26	45,000
10	王艳梅	37,790	0.17	30,000
11	侯广兰	12,597	0.06	10,000
12	安爱婷	12,597	0.06	10,000
13	富长春	12,597	0.06	10,000
14	王卫芳	7,558	0.03	6,000
15	郑月霞	7,558	0.03	6,000
16	秦洪君	7,558	0.03	6,000
17	刘雨玲	7,558	0.03	6,000
18	叶霖	7,558	0.03	6,000
19	张桂玲	6,299	0.03	5,001
合计		21,792,000	100.00	17,299,880

2010年6月24日，长春维佳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同日，长春维佳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清算报告。

2010年7月2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高新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999263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春维佳注销登记。

2010年8月3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分配出具《非交易过户见证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9.26
2	许百川	6,651,016	13.32
3	张子牛	3,152,400	6.31
4	黄林青	3,031,231	6.07
5	张凤秀	2,670,054	5.35
6	刘建玲	2,000,000	4.01
7	董宁	2,000,000	4.01
8	关黎丽	1,649,803	3.30
9	朱峡	1,000,000	2.00
10	王建民	900,000	1.80
11	李丹妮	800,000	1.60
12	刘亚	800,000	1.60
13	曹代丽	596,896	1.20
14	梅伟伶	500,000	1.00
15	王志敏	480,000	0.96
16	俞枫	350,000	0.70
17	关宏权	315,240	0.63
18	田雯	300,000	0.60
19	郑仁娜	265,001	0.53
20	王金乔	210,160	0.42
21	侯新武	210,160	0.42
22	闫闻	200,000	0.40
23	谢世城	200,000	0.40

24	李伯平	200,000	0.40
25	郝忠韬	200,000	0.40
26	高英	200,000	0.40
27	王卫芳	194,448	0.39
28	秦洪君	194,448	0.39
29	刘雨玲	194,448	0.39
30	张倩	150,000	0.30
31	刘奎	150,000	0.30
32	牟芳瑜	130,001	0.26
33	刘涛	100,000	0.20
34	金丽敏	100,000	0.20
35	张立艳	63,080	0.13
36	崔继华	50,000	0.10
37	张有军	45,000	0.09
38	王艳梅	30,000	0.06
39	侯广兰	10,000	0.02
40	安爱婷	10,000	0.02
41	富长春	10,000	0.02
42	郑月霞	6,000	0.01
43	叶霖	6,000	0.01
44	张桂玲	5,001	0.01
合计		<b>49,932,400</b>	<b>100.000</b>

#### 10、2012年2月的增资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应在2013年12月31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应在2015年12月31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股份公司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车间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GMP改造。为筹集GMP改造资金，股份公司通过向孙倩、王淑兰和杨威等3名自然人投资者增发283.8万股；2011年，股份公司收购业高生物，为保证业高生物收购后其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体现相关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普华制药及业高生物未来发展的

信心,业高生物原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5 人也参与了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43.24 万股,新增部分由孙倩等 8 名自然人认购,定价为每股 2.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款 (万元)	背景	增资价格 (元/股)	资金来源
1	孙倩	132.80	265.60	自然人投资者	2.00	自有资金
2	王淑兰	101.00	202.00	自然人投资者	2.00	自有资金
3	杨威	50.00	100.00	自然人投资者	2.00	自有资金
4	李驰	30.00	60.00	业高生物销售负责人	2.00	自有资金
5	肖民	26.20	52.40	业高生物原总经理	2.00	自有资金
6	莫宏利	4.00	8.00	业高生物员工	2.00	自有资金
7	邬继贤	4.00	8.00	业高生物员工	2.00	自有资金
8	黄阿莉	2.00	4.00	业高生物员工	2.00	自有资金
合计		<b>350.00</b>	<b>700.00</b>			

本次增资前,2011 年末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股,本次增资溢价约为 50%,定价 2 元/股,出资方支付了增资款。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吉验字[2012]第 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9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1545 号),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吉验字[2012]第 3 号)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总资产(万元)	8,808.38
净资产(万元)	6,598.17
每股净资产(元)	1.32
项 目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812.22

净利润（万元）	652.78
---------	--------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张子牛	3,152,400	5.90
4	黄林青	3,031,231	5.67
5	张凤秀	2,670,054	5.00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曹代丽	596,896	1.12
16	梅伟伶	500,000	0.94
17	杨威	500,000	0.94
18	王志敏	480,000	0.90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李驰	300,000	0.56
22	田雯	300,000	0.56
23	郑仁娜	265,001	0.50
24	肖民	262,000	0.49
25	王金乔	210,160	0.39
26	侯新武	210,160	0.39
27	李伯平	200,000	0.37
28	谢世城	200,000	0.37

29	高英	200,000	0.37
30	闫闻	200,000	0.37
31	郝忠韬	200,000	0.37
32	刘雨玲	194,448	0.36
33	王卫芳	194,448	0.36
34	秦洪君	194,448	0.36
35	张倩	150,000	0.28
36	刘奎	150,000	0.28
37	牟芳瑜	130,001	0.24
38	刘涛	100,000	0.19
39	金丽敏	100,000	0.19
40	张立艳	63,080	0.12
41	崔继华	50,000	0.09
42	张有军	45,000	0.08
43	莫宏利	40,000	0.07
44	邬继贤	40,000	0.07
45	王艳梅	30,000	0.06
46	黄阿莉	20,000	0.04
47	富长春	10,000	0.02
48	侯广兰	10,000	0.02
49	安爱婷	10,000	0.02
50	郑月霞	6,000	0.01
51	叶霖	6,000	0.01
52	张桂玲	5,001	0.01
<b>合计</b>		<b>53,432,400</b>	<b>100.00</b>

2012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11、2012年3月的股份转让

2012年3月30日，安爱婷、侯广兰分别与王艳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吉股转字2012年941号、942号），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1万股）转让给王艳梅，转让价格为1元/股，未出现股权转让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安爱婷、侯广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艳梅的主要原因为其不愿继续持有股

份公司股份，因所持股份数量较小（分别持有 1 万股），定价 1 元/股，王艳梅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3 月 30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张子牛	3,152,400	5.90
4	黄林青	3,031,231	5.67
5	张凤秀	2,670,054	5.00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曹代丽	596,896	1.12
16	梅伟伶	500,000	0.94
17	杨威	500,000	0.94
18	王志敏	480,000	0.90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李驰	300,000	0.56
22	田雯	300,000	0.56
23	郑仁娜	265,001	0.50
24	肖民	262,000	0.49
25	王金乔	210,160	0.39



26	侯新武	210,160	0.39
27	李伯平	200,000	0.37
28	谢世城	200,000	0.37
29	高英	200,000	0.37
30	闫闻	200,000	0.37
31	郝忠韬	200,000	0.37
32	刘雨玲	194,448	0.36
33	王卫芳	194,448	0.36
34	秦洪君	194,448	0.36
35	张倩	150,000	0.28
36	刘奎	150,000	0.28
37	牟芳瑜	130,001	0.24
38	刘涛	100,000	0.19
39	金丽敏	100,000	0.19
40	张立艳	63,080	0.12
41	崔继华	50,000	0.09
42	王艳梅	50,000	0.09
43	张有军	45,000	0.08
44	莫宏利	40,000	0.07
45	邬继贤	40,000	0.07
46	黄阿莉	20,000	0.04
47	富长春	10,000	0.02
48	郑月霞	6,000	0.01
49	叶霖	6,000	0.01
50	张桂玲	5,001	0.01
<b>合计</b>		<b>53,432,400</b>	<b>100.00</b>

## 12、2012年9月的股份转让

2012年9月24日，李驰与王志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吉股转字2012年413号），李驰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30万股）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敏，股份转让价款60万元，该价格为2012年2月李驰对公司增资的价格，未出现股权转让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王志敏的主要原因为不愿继续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李驰原为业高生物的销售负责人，2012年上半年离职，同时自愿以2元/股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志敏。王志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2年9月24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张子牛	3,152,400	5.90
4	黄林青	3,031,231	5.67
5	张凤秀	2,670,054	5.00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王志敏	780,000	1.46
16	曹代丽	596,896	1.12
17	梅伟伶	500,000	0.94
18	杨威	500,000	0.94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田雯	300,000	0.56
22	郑仁娜	265,001	0.50
23	肖民	262,000	0.49
24	王金乔	210,160	0.39

25	侯新武	210,160	0.39
26	李伯平	200,000	0.37
27	谢世城	200,000	0.37
28	高英	200,000	0.37
29	闫闻	200,000	0.37
30	郝忠韬	200,000	0.37
31	刘雨玲	194,448	0.36
32	王卫芳	194,448	0.36
33	秦洪君	194,448	0.36
34	张倩	150,000	0.28
35	刘奎	150,000	0.28
36	牟芳瑜	130,001	0.24
37	刘涛	100,000	0.19
38	金丽敏	100,000	0.19
39	张立艳	63,080	0.12
40	崔继华	50,000	0.09
41	王艳梅	50,000	0.09
42	张有军	45,000	0.08
43	莫宏利	40,000	0.08
44	邬继贤	40,000	0.08
45	黄阿莉	20,000	0.04
46	富长春	10,000	0.02
47	郑月霞	6,000	0.01
48	叶霖	6,000	0.01
49	张桂玲	5,001	0.01
<b>合计</b>		<b>53,432,400</b>	<b>100.00</b>

### 13、2013年8月的股份转让

2013年8月30日，张倩与黄林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吉股转字2013年140号），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15万股）以每股1.3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林青，该价格为2010年4月张倩对公司增资的价格，未出现股权转让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倩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黄林青的主要原因为张倩作为公务员，不符合《公

务员法》关于公务员禁止“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故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以原增资入股价 1.3 元/股转让给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林青。黄林青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10,393.98
净资产（万元）	8,676.43
每股净资产（元）	1.62
项 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498.70
净利润（万元）	2,045.44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 年 8 月 30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5	张凤秀	2,670,054	5.00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王志敏	780,000	1.46
16	曹代丽	596,896	1.12
17	梅伟伶	500,000	0.94
18	杨威	500,000	0.94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田雯	300,000	0.56
22	郑仁娜	265,001	0.50
23	肖民	262,000	0.49
24	王金乔	210,160	0.39
25	侯新武	210,160	0.39
26	李伯平	200,000	0.37
27	谢世城	200,000	0.37
28	高英	200,000	0.37
29	闫闻	200,000	0.37
30	郝忠韬	200,000	0.37
31	刘雨玲	194,448	0.36
32	王卫芳	194,448	0.36
33	秦洪君	194,448	0.36
34	刘奎	150,000	0.28
35	牟芳瑜	130,001	0.24
36	刘涛	100,000	0.19
37	金丽敏	100,000	0.19
38	张立艳	63,080	0.12
39	崔继华	50,000	0.09
40	王艳梅	50,000	0.09
41	张有军	45,000	0.08
42	莫宏利	40,000	0.07
43	邬继贤	40,000	0.07
44	黄阿莉	20,000	0.04
45	富长春	10,000	0.02
46	郑月霞	6,000	0.01
47	叶霖	6,000	0.01

48	张桂玲	5,001	0.01
合计		53,432,400	100.00

#### 14、2013年9月的股份转让

2013年9月24日，张凤秀分别与郭振涛、胡春辉、赵新民、牛良坤、邓红涛等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吉股转字2013年200号-204号），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5万股）分别转让给上述5名自然人，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故上述5名自然人未向张凤秀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本次转让不涉及转让所得，张凤秀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牛良坤等5人均均为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信心，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自愿参与了2010年4月增资。鉴于牛良坤等5人均均为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为防止上述人员获得股份后离职，发行人安排由销售部副部长张凤秀代为持有。2013年9月，发行人为明晰、规范股权关系，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张凤秀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牛良坤等5名实际持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受让人背景	受让人持股价格（元/股）	受让人资金来源
1	张凤秀	牛良坤	50,000	股份公司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	1.30	自有资金
2		邓红涛	50,000	股份公司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	1.30	自有资金
3		郭振涛	50,000	股份公司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	1.30	自有资金
4		胡春辉	50,000	股份公司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	1.30	自有资金
5		赵新民	50,000	股份公司销售部核心业务人员	1.30	自有资金

2013年9月25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5	张凤秀	2,420,054	4.53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王志敏	780,000	1.46
16	曹代丽	596,896	1.12
17	梅伟伶	500,000	0.94
18	杨威	500,000	0.94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田雯	300,000	0.56
22	郑仁娜	265,001	0.50
23	肖民	262,000	0.49
24	王金乔	210,160	0.39
25	侯新武	210,160	0.39
26	李伯平	200,000	0.37
27	谢世城	200,000	0.37
28	高英	200,000	0.37
29	闫闻	200,000	0.37
30	郝忠韬	200,000	0.37
31	刘雨玲	194,448	0.36
32	王卫芳	194,448	0.36
33	秦洪君	194,448	0.36
34	刘奎	150,000	0.28
35	牟芳瑜	130,001	0.24
36	刘涛	100,000	0.19

37	金丽敏	100,000	0.19
38	张立艳	63,080	0.12
39	崔继华	50,000	0.09
40	王艳梅	50,000	0.09
41	牛良坤	50,000	0.09
42	邓红涛	50,000	0.09
43	郭振涛	50,000	0.09
44	胡春辉	50,000	0.09
45	赵新民	50,000	0.09
46	张有军	45,000	0.08
47	莫宏利	40,000	0.07
48	邬继贤	40,000	0.07
49	黄阿莉	20,000	0.04
50	富长春	10,000	0.02
51	郑月霞	6,000	0.01
52	叶霖	6,000	0.01
53	张桂玲	5,001	0.01
合计		<b>53,432,400</b>	<b>100.00</b>

#### 15、2014年7月的股份变更

牟芳瑜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130,001股）由宿桂兰（牟芳瑜之母）依法继承，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非交易过户见证书》。

本次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5	张凤秀	2,420,054	4.53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王志敏	780,000	1.46
16	曹代丽	596,896	1.12
17	梅伟伶	500,000	0.94
18	杨威	500,000	0.94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田雯	300,000	0.56
22	郑仁娜	265,001	0.50
23	肖民	262,000	0.49
24	王金乔	210,160	0.39
25	侯新武	210,160	0.39
26	李伯平	200,000	0.37
27	谢世城	200,000	0.37
28	高英	200,000	0.37
29	闫闻	200,000	0.37
30	郝忠韬	200,000	0.37
31	刘雨玲	194,448	0.36
32	王卫芳	194,448	0.36
33	秦洪君	194,448	0.36
34	刘奎	150,000	0.28
35	宿桂兰	130,001	0.24
36	刘涛	100,000	0.19
37	金丽敏	100,000	0.19
38	张立艳	63,080	0.12
39	崔继华	50,000	0.09
40	王艳梅	50,000	0.09

41	牛良坤	50,000	0.09
42	邓红涛	50,000	0.09
43	郭振涛	50,000	0.09
44	胡春辉	50,000	0.09
45	赵新民	50,000	0.09
46	张有军	45,000	0.08
47	莫宏利	40,000	0.07
48	邬继贤	40,000	0.07
49	黄阿莉	20,000	0.04
50	富长春	10,000	0.02
51	郑月霞	6,000	0.01
52	叶霖	6,000	0.01
53	张桂玲	5,001	0.01
合计		<b>53,432,4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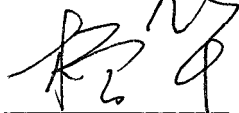
自 2014 年 7 月的股份转让事项结束之日至本说明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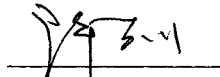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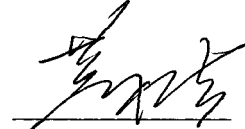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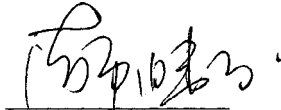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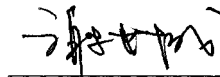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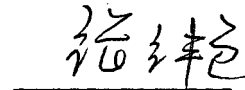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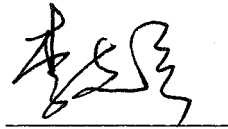
  
许百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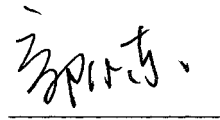
  
黄林青


  
郝忠韬

  
谢世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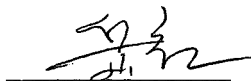
  
张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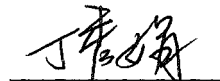
  
李志宏

  
郭小东

  
任 虹


全体监事签名:

  
岳 红

  
丁秀娟

  
鞠丽丽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长安

  
王尊来

